

崔東壁遺書

顧頤編訂



錢玄同題

後編
評論
評論
緒論
初刻
本校
勘記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出版

甲種精裝八冊 二十元
甲種平裝十六冊 十七元
乙種平裝十六冊 十二元

編訂者 顧 頡 剛

印刷者 亞東圖書館

發行所 亞東圖書館
上海四馬路中市

分售處 各省各大書店

版權所有

崔東壁遺書

評論目

復崔東壁論三正及經界書

再與崔東壁論經界書

舜家門之難

子見南子

孔子刪詩

覽古

春王正月解

崔述

戚學標

戚學標

王崧

王崧

王崧

王崧

王崧

張維屏

知非集

上古茫昧無稽考引言

思與學

史學兩蔽與考信錄

上古史之研究

辨僞書

楊朱的學派

考信錄

崔東壁遺書

考信錄

楊鍾義

康有爲

裴景福

蛤笑

梁啓超

梁啓超

唐鉞

張之洞

胡適

梁啓超

評論

復崔東壁論三正及經界書

(國粹學報第八十二期撰錄附)

戚學標

奉到翰教，具佩虛心直道，期於是非共質。惟恨客中無一本書，記憶未真，安敢妄對。

所見三正論，黃梨洲最精核，願寧人亦重之。閻百詩力攻古文尙書，其中年月甲

子俱以歷法推步斷其不合。所論周正改時月，引詩經，左氏傳，尊著固已見及，有詳有

不詳耳。如春秋書『雩』二十，皆在七八九月，正百穀望雨之時。蔡毋遂謂周之秋

在夏爲盛陽之月，故孟子曰『秋陽』。取證原非一端。見春秋傳者，惟晉顯用夏正，

宋用商正，實則周時民俗參用夏時。周官有直言『正月之吉』者，周正也；不直曰

『十有二月』而曰『歲十有二月』者，夏時也。大司徒言『正月』，又言『正歲』，三正並行，見之敘分，何害其爲民用。先生不信周官，概不之引，亦缺典也。古今歷法不同，又有歲差。一部春秋止兩閏月，置閏必在歲終。至漢太初歷，始隨時置閏。古以斗柄初昏建寅爲歲首，宋時正月初昏斗柄建丑，見於沈存中筆談。講歷元者全取冬至，今造歷必據寅建，甲子夜半冬至則子正也。其說本之新唐書，五代史，非古法。法既不同，卽長歷未必盡準。史記所載年月更巨信。孔子生卒已與公穀兩傳不合，而穀梁言孔子生以魯襄公二十一年冬十月，據孔氏譜爲今之八月，又周改時月之證矣。

受田百畝，原論大概，大抵『晝井不始三代，區皆百畝，井法如是；易代紛紜，改定經界，能無擾乎！』鄙論一區爲一夫，以一家力不能勝百畝；先生以古人父子兄弟聚處，受田可兩三區，此意見不同處。臨淄下戶三男子，就多者遞減言之，亦料其大數；下戶更有止一二丁者。家受一區，種作已難，況二三區之多。且國家安得此多田分給。

惟後來豪家并兼始有之。田多不能自種，因有佃屨分收。董子所謂『或耕豪民之田，見稅十五』與朱子所言『民得其九，公取其一，故謂之徹』者，所收相懸之甚。未可援貴鄉大戶例，以今證古。『通力合作，計畝均收』八字，疑朱子撰出。蓋通力計畝，則公私內外俱可不立，於孟子『井九百畝』節難通；合作，則無夫之上下，均收並無食之多寡，按之『上農夫九人』節亦礙。且『通力』之云，將君與民通力乎？無是體也；謂是衆夫均力而君不與，則資民力以耕，仍是助，君不出力而坐得粟，又卽是貢。故謂『徹無公田，與助法異』，此理之難通者。詩經言徹無助，周官言助無徹，其實異者祇名目及受田七十百畝多寡耳。周官助作『耒』，遂人『以土宜教酺稼穡，與耒利耜』。鄭大夫讀耒爲『耒』，耒卽『耒』。孟子曰『助者耒也』。春秋宣十五年傳『穀出不過耒』。穀梁亦云『什一而耒』。大戴禮云『在貧如客，使其民如耒』。助以借民力立名，徹以君民一體爲義，助耒無二音，助徹亦非兩法。孟子言『雖周亦助』，乃指實，非借義。必謂徹無公田，所不敢信。

唯先生更詳之！

再與崔東壁論經界書

（國粹學報第八十二期撰錄附）

戚學標

先生解孟子，愚滋有感。『請野九一而助』云云，但就滕遠近規算，分野與國中，並無鄉遂都鄙名色。『鄉遂用貢，都鄙用助』，此說出鄭氏私臆。遽以都鄙爲野，鄉遂指國中，未見其允。書『魯人三郊三遂』，二地在郊外。周官遂人『五鄩爲鄙』，鄙又卽在遂中。周官六鄉明言『九夫爲井』，是田亦井授。今以鄉遂概屬國中而行貢法，可乎？君祿卿祿，總自田出，傳所謂『穀出不過藉』。鄭太宰注，『都鄙，公卿大夫之采邑，王子弟所食邑』，此亦謂卿大夫王子弟食邑在都鄙中，非盡都鄙食之王者於野間無一地也。孟子言『鄉田同井』，不專用貢可知矣。國城下都並得都名，

都不專屬野可知矣。先生有『助行於國』之說，誠通人之論，惜信朱之太過也。

至說論語，謂『方年饑，不應君思加賦，憂用不足，何故臣請行徹』，皆讀書能致其疑。徹法之行，授田則君得一，民得八，計入則民得九，君得一。民得各私所有，以爲荒歲之儲；君雖薄於所收，而省賑救之費。今變爲稅畝，以公田併入民田中，所借仍民力也，取民仍什一也；而輸自民間，有任輦之勞，官苛於收，增斛面之耗，君得固倍，民費實多。於是逢有歉歲，卽常稅不供，而罄罄之狀，君不得不議賑議糴。魯病坐此。有若所言乃正本之法，非目前救荒；哀公之疑亦恐後更不足，豈便要加賦。『二，吾猶不足』，不必餘十而取二。觀魏李悝盡地力之說，云『每夫受田百畝，歲率收粟百五十石，除十一之稅十五石，餘百三十五石』。變法以愚黔首，什一名目何必便增，取下則有四五倍不止者。『二』字但以『賦稅倍他日』解之可耳。

按此二書乃從墨蹟錄出者。郭實記。

舜家門之難

(說緯卷二，雲南叢書本)

王崧

……舜家門之事……孟子之書言之最詳……

史記五帝本紀略同……皆

以瞽瞍象之欲殺舜在堯妻二女之後。惟新序雜事一篇以耕稼陶漁及井廩事在未爲天子時，論衡吉驗篇謂事在未逢堯時。故後人多以孟子之言爲疑……

金履祥通鑑前編，『瞽瞍之欲殺舜也，史記謂愛後妻子之故。然瞽瞍特出於愛

憎，而舜又非有大過惡，何至欲殺之哉？考左氏史趙之言曰：『自崑至於瞽瞍無違命』，

則虞氏自崑故有國；至瞽瞍亦無違命，則粗能守其國者也。其欲殺舜，蓋欲廢嫡立幼，

而象之欲殺其兄，亦欲奪嫡故耳。不然，豈以匹夫之微，愛憎之故，而遽欲殺之哉！

(近人祖述唐虞考信錄卷一，『史記云：「舜母死，瞽瞍更娶妻而生象；愛後妻子，常欲殺舜。」

按史記此文，采之書及孟子，而書孟子皆未言爲後母，則史記但因其爲愛敬億之耳。……)……

唐虞考信錄卷一，「經曰，『克諧以孝，烝烝乂，不格姦。』」舜之德能感其父母使

不至於姦，安有不能感其父母使不欲殺已乎！瞽瞍且欲殺舜，何以謂之不格姦？舜且

不能使瞽瞍不欲殺已，何以能使之不格姦哉！舜既見舉受官，則慎徽五典，納百揆，

四門，將惟日不足，何暇閒居家中而完廩，浚井，而鳴琴也！使瞽瞍之掣舜肘至此，舜亦

安能爲堯盡職乎！象之惡舜，雖封之猶不使得有爲於其國，況乃使之治已臣庶，使象

得肆其虐，彼臣庶何罪焉！蓋舜之家事見於經者，「父頑，母嚚，象傲」而已。因其頑

嚚而傲也，遂相傳有不使娶之說，（崔氏此卷先辨「不告而娶」之說，謂「經記微虞事絕未見

有不告之意，孟子之言或有所本。然堯爲天子，瞽瞍卽不欲舜娶，勢亦無如之何。而烝烝乂，

不格姦之後，何至尙欲其歸以終身乎！且瞽瞍果制舜使不得娶，亦必將制舜使不得仕。卽不告

而仕矣，瞽瞍知之，獨不能迫之使去，禁之使不得行其志乎！安得事事皆避之而不使知也！大

抵戰國時多好談上古事，而事聞往往過其實，孟子但以義裁之，苟不大害於義，亦不甚核其事之有無

也。一相傳有欲殺舜之事。諺曰，「尺水丈波。」公明賈曰，「以告者過也。」天

下事之遞述而遞甚其詞者，往往如是。君實之辨是也。（案，指史刻。）程子蘇氏亦皆以此事爲烏有。但君實子由皆譏孟子之言之失，程子亦有「以意逆志」之說，而按此文乃萬章之語，孟子但云「象喜亦喜」，明聖人於弟無憾怒耳。況孟子七篇乃門人所記，亦未必無遺漏潤色。恐不當遂以是疑孟子也。」

以上諸說，皆謂孟子之言非實，而崔氏之辨尤審……

崧嘗反覆推求，孟子於伊尹之割烹要湯，孔子之主癰疽瘠環，百里奚之自鬻養牲，皆力辨其非，豈於舜事獨任其傳聞之訛，但發明聖人之心而不辨其有無哉！夫聖人之心必由事而見，所謂「象憂亦憂，象喜亦喜」，無可憂可喜之事，何所用其憂喜！諸儒不知上古與後世事有不同，故謂舜既爲堯所用，瞽叟於情勢皆不能殺之……

蓋古之天子皆一國之君，其德足以治天下則天下奉之爲天子；王畿乃其本國，而兼治天下諸侯之國。如今之直隸州知州，既有其州治，又兼統各縣也。堯由唐侯爲天子，（見論衡吉驗篇）其初固一國之君也。而舜父瞽瞍亦虞國之君，故左氏傳云，「自

幕至於瞽瞍無違命；舜重之以明德。（見昭公八年。）四岳師錫，稱爲「虞舜」。二女釐降，亦曰「嬪虞」。可知虞乃舜上世有國之名，而舜則虞君瞽瞍之子，非既有天下始以虞爲號也。（史記五帝本紀謂「自從窮蟪以至帝舜，皆微爲庶人」，乃誤會「匹夫而有天下」之語；說見後。）

瞽瞍有二子，曰舜，曰象。愛象而欲傳以爵土，又難於舜爲冢子，故常欲殺之，誠如金氏之說。舜順適不失子道，欲殺不可得，欲求常在側，如史記所云。於是瞽瞍殺之之意亦已寢息。書所謂「克諧以孝，烝烝乂，不格姦」者，此之謂也。無如象齊嫡之意甚迫，或與其母日讒譖之。瞽瞍聽其言，不爲之娶，遂舜於外，如殷高宗之放孝己，尹吉甫之放伯奇，又如晉獻公嬖驪姬，欲立其子奚齊而出三公子。舜亦窺見瞽瞍之意，讓國於象；又愛念父母，不敢自死，若常在側，則恐觸父之怒而啓其殺心，致貽不慈之患，乃從父命別居，時往省其父母。其耕歷山而於田號泣，爲不能事父母也。此未受堯養時事。帝使九男二女百官牛羊倉廩事之，將胥天下而遷，尙在此後。孟子推原舜

心，以爲「人悅之，好色，富貴，無足以解憂，惟順於父母可以解憂。」故殫力耕田，共爲子職」之時。舜既見逐，備歷耕稼陶漁，一年而所居成聚，二年成邑，三年成都。
（此見史記。） 其在側陋之大略如此。

孟子述象呼舜爲「都君」。史記索隱引世紀，以都君爲舜字，固非；路史發揮以爲都鄙之君，亦未明顯。舜所居三年成都，都人奉以爲君，故曰都君。猶泰伯逃之荊蠻，歸之者千餘家，而泰伯遂君於吳也。舜卽不爲堯所用，亦必能自立一國如泰伯，而讓虞與象矣。

崔氏考信錄謂「都邑聚皆後世之名。後人追美舜德，不必實有此事。舜尙不能化象之傲，歷山雷澤之人豈皆賢而無不肖哉！無乃感一家太難，感一方太易乎！」
崧案左傳，凡邑有宗廟先君之主曰都，（見莊公二十八年）安知其名不起於上古。舜見逐於父母，安知不於所居立宗廟以祀先君。泰伯君吳，歸之者千餘家，不歸者尙衆也。歷山雷澤之人，賢者歸之，不肖者自不歸，不必以之爲疑。瞽象意在殺嫡立庶，舜究安

然無恙，且爲都君而瞽象亦不加害，豈非化於舜而『烝烝乂，不格姦』之驗乎……

舜既爲都君，其孝聞於帝廷。（帝曰：「嚳，予聞，如何？」）蓋堯先已聞之矣。（堯

因四岳之薦而釐降二女於嬌汭以觀內，使九男事之以觀外。嬌汭者，舜所居之都，不

在瞽瞍之城市，故曰『猷猷之中』。瞽既逐舜，不患爵土不爲象有矣。舜之娶，帝之

妻，脫令告之瞽，恐其生子有後，復與象爭，或置之深室，使不得娶。若以君道臨之而誅

瞽，舜且不能爲人，何以妻二女！凡娶與妻之不告，所以全舜也。瞽象見舜爲堯所養，

慮不能遂其傳國於象之謀，於是殺舜之念復生。史記謂『尙復欲殺之』是已……

焚廩揜井，乃既受堯養，未爲堯舉時事。孟子固曰『養於猷猷，後舉而加諸上

位』也。

舜既出井，潛至其宮。象往見其鼓琴，有『鬱陶思君』之語。舜誠信而喜之，以

爲象已改行易慮，使治臣庶以試其才。至封之有庠而不得使有爲於其國，蓋見所治

無效，且欲常見之，故使吏代之治也。崔氏謂『使治臣庶，得肆其虐』殆未見及此

歟？

堯之九男，二女，百官，牛羊，倉廩，干戈，琴，張，袵衣，賜舜，當必有其次第，而非並在一時。初但養之於畎畝而試之，見其可用，然後使之主祭主事。玩『我其試哉』之語及史記所載可見。豈如崔氏所云『惟日不足，何暇閑居』乎！

自焚廩揜井不能殺舜，瞽象應已知舜不當死而殺念漸消。舜亦爲堯所用，日見信任，馴至禪位。瞽象益爲舜所化，且利其富貴，當必變伎害爲親愛。迨尊養兼備，象亦受封，瞽於是允若而底豫焉。『不格姦』與『亦允若』時分先後，情有淺深……當時情事，以意逆之，昭然若揭。真古文舜典雖不得見，而孟子之言確不可易，何疑之有！

子見南子

（說緯卷四，雲南叢書本）

王崧

論語雍也篇，『子見南子，子路不悅。夫子矢之曰：『予所否者，天厭之！天厭之！』』

……

洙泗考信錄卷三，『此章孔安國固已疑之。蓋男女之別，本不應見，加以淫亂，益

非所宜。而指天爲誓，亦與論語所記聖人平日之言不倫。何晏集解全采孔說，不復

別陳所見，則晏亦疑之矣。唐宋以來乃或曲爲之說。朱子謂仕於其國有見其小君

之禮；且據世家之文，以爲南子請見，孔子辭謝，不得已而見之。其說似矣。然古禮不

可考，春秋傳中亦殊不見，則朱子亦僅出於臆度，恐不足據也。變肇訓否爲屈，蔡謨訓

矢爲陳，謂孔子爲子路陳天命，否屈乃天之所厭，見南子者，時不獲已也。其說巧矣。

然文義則牽強難通，事理則無所發明。且孔子在衛乃際可之仕，禮貌衰則去之，亦不

至於時不獲已而自屈也。或又以南子爲南蒯。南蒯固不優於南子，而其時亦不合，

所謂知其不可而強爲之辭者，其說益陋，不足辨矣。按此章在雍也篇末，其後僅兩章，

蓋後人采他書之文附之篇末。其事固未必有，不必曲爲之解也。……